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告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光律師

幸大智律師

複代理人 卓映初律師

被告 恆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宇軒

訴訟代理人 洪國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盈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之原本及正文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更正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婷